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

原告 林信安
被告 廖仁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亦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水池，改變地形地貌，破壞地表及地下水源涵養，致生水土流失。系爭土地經原告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申請土地復原，經准許到現場會勘，並依水務局規定尋覓符合特定資格之公司估驗，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29,2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伊同意回復原狀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28號判決被告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罪在案，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復經依本

01 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
02 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6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揭行為造
09 成系爭土地水土流失等情，應就系爭土地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被告亦表示同意回復原狀，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支付回
1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是原告請求回復系爭
12 土地所需支出之費用129,2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桃園
13 市政府水務局112年6月9日桃水坡字第1120040266號函、土
14 地回復原狀申請書、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25至3
15 0頁），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修繕自有必要，請求之金額亦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及第3
18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22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家蓁